

关于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和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》的修订说明

为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改革措施》）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修订了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网下发行细则》）和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网上申购办法》），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网下发行细则》的修订要点

1. 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规定由证券业协会对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，网下投资者的登记备案职能将由本所移交给证券业协会。相应的，《网下发行细则》就涉及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条款进行了调整，见第十三条、十四条、十七条。

2. 《改革措施》规定网下投资者必须持有不少于 1000 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。相应的，《网下发行细则》第三条增加了网下投资者的市值要求，并新增第二章具体规定网下市值的计算原则。

3. 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规定网下非个人投资者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且只能报一个价格。相应的，《网下发行细则》第十八条细化了相关规定，明确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报一个价格，同一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。

二、《网上申购办法》的修订要点

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口径由 T-2 日（T 日为申购日）日终持有市

值调整为 T-2 日前 20 个交易日（含 T-2 日）的日均持有市值。《网上申购办法》就第二章市值计算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